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0604
日期: 2019年8月26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新沟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园区二级路北、高速连接线西 (见附图)		6	管线	地下埋设	
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7	市政公用设施		
3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60%		8	公共设施		
	绿地率	≥ 10% 且 ≤ 13%		9	景观要求		
	建筑限高	24米	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要求; 2. 不得进行开挖; 3. 不得进行开挖; 4. 不得进行开挖; 5. 不得进行开挖; 6. 不得进行开挖; 7. 不得进行开挖;	
出入口方位							
4	控制	机动车 (面积或座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11	主要	设计说明	
	非机动车 (面积或座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现状图	
4	建筑	通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11	报审	总平面图	
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管线	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综合图	
其他	山墙间距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材料	其他	其他	
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社无效。				